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陳紋美
聯絡電話：02-3343-5520
電子信箱：wmchen@mo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35127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國人與尼泊爾籍同性伴侶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
結婚面談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本(113)年10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30142358號函。
- 二、查尼泊爾(下稱尼國)雖自上(112)年6月依最高法院裁決要求尼國政府設置「性向認同少數」及「非傳統伴侶」臨時專屬登記制度，惟未對同性配偶享有之法律地位及權益完成立法或提供任何官方說明，以致同性配偶之繼承財產、稅務減免優惠、代為醫療決定及收養子女等相關權益仍處於不明朗之狀態，爰尼國同性婚姻法律地位未臻明確。此節與目前歐美及我國等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透過立法保障同性配偶之權益有極大差異。
- 三、考量尼國在缺乏法律依據下承認同性婚姻實屬特殊，又其行政與立法機關對承認同性婚姻之態度似不一致；當事人所持「臨時婚姻登記證明」(Marriage Registration Provisional Certificate)之效力及日後是否可能遭尼國政府撤銷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爰目前本部辦理國人與同性尼泊爾籍人士結婚依親面談，仍應依據本部上年3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26800216號函所示，面談通過後，由申請人持憑「面談結果通知函」正本併尼國結婚對象之婚姻

內政部



1130146861

113/11/14

狀況證明(單身證明或臨時婚姻登記證明)等文件，向我戶政單位辦理同性婚姻登記，爰請貴部協助向各地戶政單位重申維持上揭做法。

正本：內政部

副本：駐印度代表處

113/11/14
16:04:19

裝



訂

線